

股票代碼：8111
股票代碼：3201
股票代碼：233592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二〇八號七樓
電話：(〇二) 二二六七七六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20		三、
(四)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3		四、~二、
(六)關係人交易	36		三、
(七)質押之資產	36		四、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五、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其 他	34~35		三、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9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40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37、41~42		六、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38、43~44		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06,059	23	\$ 252,375	23	2120	應付票據	\$ 18,862	1	\$ 13,838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二)	11	-	-	-	2140	應付帳款	223,602	17	150,232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及六)	40,875	3	9,47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5,781	1	15,445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三及十)	-	-	38,589	3	2170	應付費用	25,177	2	27,931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5,460	1	14,055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二)	-	-	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 三)	372,259	28	296,557	2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7,085	4	29,17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十三)	25,505	2	14,27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499	1	29,919	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132,683	10	109,093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8,006	26	266,544	24
1260	預付款項	15,724	1	12,965	1		長期負債				
1270	待處分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二)	18,797	2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209,905	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九)	5,433	1	6,168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2,806	71	753,546	6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4,354	1	9,005	1
	投 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265	-	25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二及十一)	11,500	1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九)	13,155	1	4,28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二)	1,702	-	3,777	-	2888	其他(附註十六)	1,529	-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9,00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303	2	13,539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3,202	1	22,777	2	2XXX	負債合計	367,309	28	489,988	45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				
	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3110	股本(附註十七)	633,935	48	469,835	43
1501	土 地	24,112	2	24,112	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十七)	84,975	6	60,832	5
1521	房屋及建築	120,021	9	113,694	10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239,636	18	192,586	18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七)	133,611	10	41,084	4
1681	其他設備	73,775	6	64,225	6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X1	小 計	457,544	35	394,617	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53	4	37,175	3
15X9	減：累積折舊	(175,153)	(13)	(116,67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	-	12,753	1
1672	預付設備款	46,636	3	14,1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719	5	37,951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29,027	25	292,064	2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837)	-	(12,97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	-	4,37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 二)	394	-	-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12,148)	(1)	(36,445)	(4)
1820	存出保證金	5,533	-	3,64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50,690	72	610,210	55
1830	遞延費用	10,334	1	4,920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四)	13,595	1	8,09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17,999	100	\$ 1,100,198	100
1888	其 他	13,502	1	10,78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964	3	27,439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7,999	100	\$ 1,100,1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 508,012	102	\$ 442,54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7,858)	(2)	(9,619)	(2)
4190	銷貨折讓	(1,757)	-	(1,50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98,397	100	431,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342,226)	(69)	(304,963)	(71)
5910	營業毛利	156,171	31	126,459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0,389	4	22,21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089	7	24,4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9	3	8,50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827	14	55,158	13
6900	營業淨利	87,344	17	71,301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40	1	2,12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8	-	9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26	-	4,875	1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297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三及二十二)	11	-	-	-
7480	其他收入	8,488	2	4,62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710	3	11,71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3	-	\$	95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二)		1,785	-		97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1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1,606	-	
7560	兌換損失		6,315	1		7,066	2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1,847	-		2,494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三及二十二)		-	-		9	-	
7880	其他損失		<u>11,865</u>	<u>3</u>		<u>1,26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1,815</u>	<u>4</u>		<u>14,43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78,239	16		68,581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9,197)</u>	<u>(4)</u>		<u>(12,393)</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歸屬予母公司)		<u>\$ 59,042</u>	<u>12</u>		<u>\$ 56,188</u>	<u>13</u>	
			<u>稅</u>	<u>前</u>	<u>稅</u>	<u>前</u>	<u>稅</u>	<u>後</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6</u>	<u>\$ 0.94</u>		<u>\$ 1.30</u>	<u>\$ 1.0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5</u>	<u>\$ 0.93</u>		<u>\$ 1.09</u>	<u>\$ 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4,490	\$ -	\$ 146,960	\$ 37,175	\$ 12,753	\$ 122,176	\$ -	(\$ 588)	(\$ 12,148)	\$ 930,81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165)	12,165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78	-	(14,278)	-	-	-	-	
盈餘轉增資	-	56,568	-	-	-	(56,568)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9,551	-	-	-	(9,551)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984)	-	-	-	(2,984)	
現金股利	-	-	-	-	-	(50,283)	-	-	-	(50,28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8,856	(18,856)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845	-	5,507	-	-	-	-	-	-	10,352	
員工認股權認股	4,600	-	-	-	-	-	-	-	-	4,600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59,042	-	-	-	59,042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1,249)	-	(1,2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94	-	-	394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33,935</u>	<u>\$ 84,975</u>	<u>\$ 133,611</u>	<u>\$ 51,453</u>	<u>\$ 588</u>	<u>\$ 59,719</u>	<u>\$ 394</u>	<u>(\$ 1,837)</u>	<u>(\$ 12,148)</u>	<u>\$ 950,690</u>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4,815	\$ -	\$ 51,610	\$ 25,956	\$ 1,648	\$ 114,147	\$ -	(\$ 12,753)	(\$ 66,735)	\$ 598,688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19	-	(11,21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05	(11,105)	-	-	-	-	
盈餘轉增資	-	45,483	-	-	-	(45,483)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6,252	-	-	-	(6,252)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121)	-	-	-	(2,121)	
現金股利	-	-	-	-	-	(36,387)	-	-	-	(36,38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9,097	(9,097)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70	-	-	-	-	-	-	170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56,188	-	-	-	56,18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222)	-	(222)	
庫藏股票註銷-1,498 仟股	(14,980)	-	(1,599)	-	-	(19,817)	-	-	36,396	-	
庫藏股票買回-331 仟股	-	-	-	-	-	-	-	-	(6,106)	(6,106)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69,835</u>	<u>\$ 60,832</u>	<u>\$ 41,084</u>	<u>\$ 37,175</u>	<u>\$ 12,753</u>	<u>\$ 37,951</u>	<u>\$ -</u>	<u>(\$ 12,975)</u>	<u>(\$ 36,445)</u>	<u>\$ 610,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9,042	\$ 56,188
各項折舊及攤銷	33,044	28,149
金融資產或負債評價損(益)	(11)	9
呆帳損失	2,580	2,725
公司債贖回損失(利益)	144	(199)
處分投資利益	(126)	(4,87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785	977
存貨跌價損失	1,847	2,494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8,36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8)	(2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帳列其他損失 項下)	219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	955
遞延所得稅	3,482	(556)
合併貸項攤銷	(5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45	2,713
應收帳款	(47,749)	(31,446)
存 貨	(23,174)	8,204
預付款項	1,578	(6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62)	(9,978)
應付票據	5,058	5,086
應付帳款	61,840	(14,842)
應付費用	(540)	(1,880)
應付所得稅	(9,615)	4,367
其他流動負債	(6,660)	7,7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	8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654</u>	<u>56,0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8,191)	(\$ 19,6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41	166
購置長期投資價款	(500)	(19,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364)	18,972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26	(32,27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4,9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8)	(191)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8,006)	22
受限制資產增加	(5,500)	-
購置高爾夫球證價款	(500)	-
合併貸項增加	1,5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050)</u>	<u>(27,0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9)
員工認股	4,600	-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348)	(14,1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u>(6,10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251</u>	<u>(20,224)</u>
匯率影響數	<u>(1,850)</u>	<u>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5	8,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054</u>	<u>243,4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6,059</u>	<u>\$ 252,3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4,558</u>	<u>\$ 9,8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現金收付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48,896	\$ 18,828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	1,201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705)	(407)
支付現金	<u>\$ 48,191</u>	<u>\$ 19,622</u>
本期發放董監酬勞	\$ 2,984	\$ 2,121
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2,984)	(2,121)
支付現金	<u>\$ -</u>	<u>\$ -</u>
本期分配股利	\$ 50,283	\$ 36,387
期末應付股利	(50,283)	(36,387)
已發放之現金股利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立碁公司)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立碁公司股票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立碁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8 人及 93 人。

2. LIGI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SAMOA 公司)位於薩摩亞國，於八十八年設立，係為立碁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3.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香港公司)成立於香港，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立聯香港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 人及 1 人。

4.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展公司)位於薩摩亞國，於九十五年設立，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5.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由中華民國立碁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立聯香港公司再轉投資持股 100%。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立聯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9 人及 1,297 人。

6.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基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由中華民國立基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立展公司再轉投資持股 100%。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聯基公司員工人數為 104 人。

(二)合併政策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u>
立基公司	立基公司
SAMOA 公司	SAMOA 公司
立聯香港公司	立聯香港公司
立聯公司	立聯公司
立展公司	-
聯基公司	-

2.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九十五上半年度較九十四上半年度增加立展公司及聯基公司，主要係本合併公司為開發大陸內需市場，九十五年度透過 SAMOA 公司持股 100%之立展公司轉投資大陸聯基公司，故於本期將其納入編製主體，所有合併公司皆經本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且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

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合併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設備，五年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收入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移轉，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所得稅

立基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立基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SAMOA 公司及立展公司因註冊於薩摩亞國，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立聯香港公司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訂之稅務條例課徵所得稅；立聯公司及聯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獲利年度是指當年度課稅所得額減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仍有課稅所得之年度。另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自本年度起減免 66.67% 所得稅。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差額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該外幣承諾之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不超過其市價為限。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配合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後)
資產負債表		
短期投資	\$ 9,471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票券）	38,5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後)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遠匯款	\$ 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4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38,5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	9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兌換損失	\$ 9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9

另本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7	\$ 3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4,701	142,686
銀行定期存款	203,627	99,200
在途存款	-	10,160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47,104	-
	<u>\$ 306,059</u>	<u>\$ 252,375</u>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大陸（九十五年人民幣 10,702 仟元；九十四年人民幣 5,058 仟元）	\$ 43,271	\$ 19,323
香港（九十五年美金 112 仟元及港幣 331 仟元；九十四年美金 83 仟元及港幣 363 仟元）	8,630	4,055
	<u>\$ 51,901</u>	<u>\$ 23,378</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1	(\$ 9)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6.06.15~2006.07.07	美金 300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6.07.03~2006.07.21	美金 100 仟元
<u>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5.06.30~2005.07.29	美金 300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流 動
基 金	\$ 34,039	\$ -
外幣票券	6,836	-
	<u>\$ 40,875</u>	<u>\$ 9,471</u>
	非 流 動	非 流 動
	\$ -	-
	<u>\$ -</u>	<u>\$ -</u>

七 應收票據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5,610	\$ 14,273
減：備抵呆帳	(150)	(218)
	<u>\$ 15,460</u>	<u>\$ 14,055</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68,085	\$ 288,0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55	14,466
減：備抵呆帳	(6,881)	(5,932)
	<u>\$ 372,259</u>	<u>\$ 296,557</u>
催收款項	\$ 3,593	\$ 2,157
減：備抵呆帳	(3,593)	(2,157)
	<u>\$ -</u>	<u>\$ -</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u>\$ 18,654</u>	<u>\$ 5,689</u>	<u>\$ -</u>	5.1	HKD7,500 仟元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無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為 18,654 仟元。

九、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49,868	\$ 37,074
在 製 品	23,855	21,676
製 成 品	69,777	59,501
商品存貨	2,152	4,396
	<u>145,652</u>	<u>122,64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969)	(13,554)
	<u>\$ 132,683</u>	<u>\$ 109,093</u>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列為流動資產		
外幣票券	\$ -	\$ 38,589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
	<u>\$ 11,500</u>	<u>\$ -</u>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投 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 1,702	99.997	\$ 3,777	99.997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9,000	
	<u>\$ 1,702</u>		<u>\$ 22,777</u>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長期投資款係投資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 仟股，因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尚在籌設階段，故帳列預付投資款。該公司業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經核准設立完成，本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21.89%。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決議處分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確定完成出售交易，故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投 資	損 失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LIGITEK KOREA CO., LTD.	<u>(\$ 1,785)</u>	<u>(\$ 977)</u>

上述被投資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要性，致未編入合併報表。

三 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應收退稅款	\$ 3,807	\$ 1,860
其他應收款	2,844	4,589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12,965	-
其 他	5,889	7,824
	<u>\$ 25,505</u>	<u>\$ 14,273</u>

四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5,243	\$ 18,164
機器設備	105,415	68,171
其他設備	44,495	30,342
	<u>\$ 175,153</u>	<u>\$ 116,677</u>

本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 207,90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005
	<u>\$ -</u>	<u>\$ 209,905</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按票面總額參億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合併公司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九十二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 12.47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立基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每股 10.00 元認購。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工認股權證</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u>單位 (仟)</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u>	<u>單位 (仟)</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u>
原始流通在外	1,700	\$ 12.47	1,700	\$ 12.47
前期已行使	-	-	-	-
期初流通在外	1,700	10.00	1,700	10.00
本期行使	(460)	10.00	-	-
本期失效	(220)	-	-	-
期末流通在外	1,020	10.00	1,700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320	10.00	-	-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 460 單位員工認股權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460 仟股。

資本公積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42,000	\$ 42,0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發行溢價	151,860	40,477
歷年轉增資	(58,650)	(39,794)
庫藏股註銷	(1,599)	(1,599)
	<u>\$ 133,611</u>	<u>\$ 41,084</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3.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董監事酬金依扣除 1.至 3.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 3%。
- 5.員工紅利依扣除 1.至 3.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 1%。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立基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合併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立基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立基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立基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278	\$ 11,21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1,105	-	-
現金股利	50,283	36,387	0.80	0.80
股票股利	56,568	45,483	0.90	1.00
員工紅利—股票	9,551	6,25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984	2,121	-	-
	<u>\$ 133,664</u>	<u>\$ 112,567</u>		

另立基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8,856 仟元及 9,097 仟元轉增資。

上述九十四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84,975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惟董事會尚未決議配股配息基準日。

立基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本合併公司之立聯公司及聯基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經董事會確定。

六 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九十五年 期初股數	九十五年 本期增加	九十五年 本期減少	九十五年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	-	-	500

收回原因	九十四年 期初股數	九十四年 本期增加	九十四年 本期減少	九十四年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69	331	-	1,500
註銷	1,498	-	1,498	-
	<u>2,667</u>	<u>331</u>	<u>1,498</u>	<u>1,500</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註銷上述庫藏股票暨辦理減資，並授權董事長訂定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因減資而沖銷之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分別為19,817仟元及1,599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七 所得稅

(一)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

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財務所得	\$ 79,042	\$ 67,188
永久性差異	(275)	(4,008)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2)	(5,15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國外	(15,172)	27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47	2,495
未實現呆帳損失	2,288	2,412
其他	27	2,193
課稅所得	<u>66,855</u>	<u>65,407</u>
減：五年免稅所得額	<u>(2,000)</u>	<u>(1,5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 64,855	\$ 63,864
稅 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16,204	15,956
減：投資抵減	(1,565)	(1,487)
當期所得稅費用	14,639	14,4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3,482	(556)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698	(2,7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11	-
所得稅費用 (約)	20,000	11,000
加 (減)：		
遞延所得稅 (費用) 利益	(3,482)	556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698)	2,723
暫扣繳稅款	(285)	(94)
應付所得稅	<u>\$ 15,535</u>	<u>\$ 14,1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242	\$ 3,389
未實現呆帳損失	1,668	1,248
其 他	546	1,574
	<u>5,456</u>	<u>6,2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其 他	(23)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5,433</u>	<u>\$ 6,1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外幣換算調整數	\$ 612	\$ 4,325
其 他	1,125	1,483
	<u>1,737</u>	<u>5,8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國外	(14,886)	(10,045)
其 他	(6)	(47)
	<u>(14,892)</u>	<u>(10,0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	<u>(\$ 13,155)</u>	<u>(\$ 4,284)</u>

立基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603	\$ 20,269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296

依所得稅法規定，立基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立基公司預計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三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現金股利	28.73%	17.41%
股票股利	28.73%	17.41%

(二)本合併公司之立聯公司部分：

1.立聯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獲利年度起（自九十年度起獲利）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另立聯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自本年度起減免 66.67%所得稅。其所得稅資訊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03)	\$ 1,393
應付所得稅	\$ 246	\$ 1,260

2.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三)本合併公司之聯基公司部分：

聯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獲利年度起（自九十年度起獲利）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無所得稅費用，亦無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 本合併公司之立聯香港公司部分：

立聯香港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訂之稅務條例規定課徵所得稅。

(五) 本合併公司之SAMOA公司及立展公司部分：

SAMOA公司及立展公司係根據SAMOA政府所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設立許可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SAMOA政府之各項稅賦。

(六) 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立基公司	\$ 20,000	\$ 15,535	(\$ 7,722)	\$ 11,000	\$ 14,185	\$ 1,884
立聯公司	(803)	246	-	1,393	1,260	-
	<u>\$ 19,197</u>	<u>\$ 15,781</u>	<u>(\$ 7,722)</u>	<u>\$ 12,393</u>	<u>\$ 15,445</u>	<u>\$ 1,884</u>

示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445	\$ 27,345	\$ 68,790	\$ 38,266	\$ 21,459	\$ 59,725
退休金	532	1,203	1,735	467	1,114	1,581
伙食費	272	723	995	464	633	1,097
福利金	771	500	1,271	679	331	1,010
員工保險費	2,775	2,030	4,805	2,258	1,580	3,838
	<u>\$ 45,795</u>	<u>\$ 31,801</u>	<u>\$ 77,596</u>	<u>\$ 42,134</u>	<u>\$ 25,117</u>	<u>\$ 67,251</u>
折舊費用	<u>\$ 24,982</u>	<u>\$ 5,380</u>	<u>\$ 30,362</u>	<u>\$ 22,459</u>	<u>\$ 3,470</u>	<u>\$ 25,929</u>
攤銷費用	<u>\$ 1,227</u>	<u>\$ 1,455</u>	<u>\$ 2,682</u>	<u>\$ 1,503</u>	<u>\$ 717</u>	<u>\$ 2,220</u>

二 每股合併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1.26</u>	<u>\$ 0.94</u>	<u>\$ 1.30</u>	<u>\$ 1.09</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合併盈餘	<u>\$ 1.11</u>	<u>\$ 0.83</u>	<u>\$ 1.15</u>	<u>\$ 0.96</u>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1.25</u>	<u>\$ 0.93</u>	<u>\$ 1.09</u>	<u>\$ 0.91</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合併盈餘	<u>\$ 1.10</u>	<u>\$ 0.82</u>	<u>\$ 0.96</u>	<u>\$ 0.80</u>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合 併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合併總純益	\$ 79,042	\$ 59,042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合併總純益	\$ 79,042	\$ 59,042	62,667	\$ 1.26	\$ 0.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764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合併總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042	\$ 59,042	63,431	\$ 1.25	\$ 0.93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 務報表提出日後之 擬制追溯調整每股 合併盈餘：					
基 本	\$ 79,042	\$ 59,042	71,164	\$ 1.11	\$ 0.83
稀 釋	\$ 79,042	\$ 59,042	71,928	\$ 1.10	\$ 0.82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合 併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合併總純益	\$ 67,188	\$ 56,188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合併總純益	\$ 67,188	\$ 56,188	51,627	\$ 1.30	\$ 1.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758	568	9,990		
員工認股權證	-	-	860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合併總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946	\$ 56,756	62,477	\$ 1.09	\$ 0.91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 務報表提出日後之 擬制追溯調整每股 合併盈餘：					
基 本	\$ 67,188	\$ 56,188	58,602	\$ 1.15	\$ 0.96
稀 釋	\$ 67,946	\$ 56,756	70,918	\$ 0.96	\$ 0.80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合併公司可取得者。本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合併公司對該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 2.015%。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4. 本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三)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為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1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9仟元。
- (四)本合併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394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出	流 入	流 出	流 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400仟元	\$ 12,938	美金\$300仟元	\$ 9,458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合併公司之關係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LIGITEK KOREA CO., LTD.	\$ 9,418	2	\$ 14,977	3

本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應收帳款 LIGITEK KOREA CO., LTD.	\$ 11,055	3	\$ 14,466	5

四、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客戶作為保證供貨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 定存單）	\$ 13,595	\$ 8,095

五、重大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一)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計 26,50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因申請銀行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209,935 仟元。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二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三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寶來全球金融資產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00	\$ 3,958	-	\$ 3,958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無	"	871,558.43	10,029	-	10,029	
	富邦吉祥三號基金	無	"	1,904,507.97	20,052	-	20,052	
					<u>34,039</u>	-	<u>34,039</u>	
	受益憑證							
	外幣票券	無	"	-	6,836	-	6,836	
					<u>\$ 40,875</u>	-	<u>\$ 40,875</u>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1,000	2.222	無市價資訊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000	500	0.983	無市價資訊		
				11,500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996	1,702	99.997	無市價資訊		
				<u>\$ 13,202</u>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待處長期股權投資	1,900,000	<u>\$ 18,797</u>	21.889	無市價資訊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901-1, HOGAE-DOMG, DOMGAN-GU, A NYANG-SI, KYUNGGI-DO, KOREA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 1,644 (USD 50,000)	\$ 1,644 (USD 50,000)	119,996	99.997	\$ 1,702	(\$ 838)	(\$ 1,785)	子公司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7,000,000	(二)	\$ 233,907 (USD 7,000,000)	\$ -	\$ -	\$ 233,907 (USD 7,000,000)	100	\$ 14,905 (HKD 3,584,577) (註二-3)	\$ 296,572 (HKD 71,154,528)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79,993	(二)	\$ -	\$ 2,640 (USD 79,993)	\$ -	\$ 2,640 (USD 79,993)	100	\$ 1,770 (USD 54,867) (註二-3)	\$ 4,380 (USD 135,303)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36,547 (USD 7,079,993)	\$ 236,547 (USD 7,079,993) (歷史匯率)	\$ 380,276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係 關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加工費用	\$ 128,537 (RMB 33,452,956)	原則以產量為計算單位，依據加工程度按批計價。	依合約規定	一般交易條件：1~3 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應付費用 \$ 44,359	75	(\$ 2,529)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五上半年度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 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 128,537	以產量為計算單位，依據 加工程度按批計價	26%
		"	1	應付費用-加工費	44,359	"	3%
		"	1	其他應付款	21,587	代付款項性質	2%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 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049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	1	銷貨	7,756	與一般客戶相當	2%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74	代收款項性質	-
		LIGITEK KOREA CO., LTD.	1	銷貨	9,418	與一般客戶相當	2%
		"	1	應收帳款	11,055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LIGITEK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650	代收款項性質	-		
0	九十四上半年度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 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 83,143	以產量為計算單位，依據 加工程度按批計價	19%
		"	1	應付費用-加工費	18,550	"	2%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569	代收款項性質	1%
		LIGITEK KOREA CO., LTD.	1	銷貨	14,977	與一般客戶相當	3%
		"	1	應收帳款	14,466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LIGITEK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4,921	代收款項性質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